

# 明溪县公安局文件

明公综〔2026〕18号

办理结果：B类

## 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70号 提案的答复

方磊委员：

《关于在宏冠大厦与天一大厦之间道路安装违章停车抓拍设施的建议》（第70号）由我局办理。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推进技防设施建设。安装违停抓拍设施的提议已申请县委县政府纳入2026年明溪县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建设项目，计划年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，届时可实现对重点路段违停行为的自动抓拍、实时取证，重点整治上下学高峰时段违停及占用消

防通道等违法行为，形成“技防+人防”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**二、完善路面交通设施。**住建部门已在天桥下路口上坡地面施划“停车让行”标线，路口两侧设置有“路口禁止停车”、“让”标志牌2块，路口下坡路面施划“禁止停放”标线，大厦之间道路地面同步施划消防通道标识，通过物理标识引导驾驶人规范停车，提升驾驶员守法意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快推进技防项目建设，确保设备尽早投入使用。在项目完成前，交警部门将加强高峰时段人工巡查与疏导，最大限度缓解拥堵、保障居民及学生出行安全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公安局

2026年4月1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---

明溪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日印发

---

